

市九届人大
五次会议文件⁽³⁾

关于鄂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5 年 1 月 7 日在鄂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五次会议上

鄂州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鄂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，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^①执行情况

1. 全市^②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5203 万元，为汇总预

①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②全市预算收支数=市本级预算收支数+各区（经开区、经济区）预算收支数，不包含返还性收入、返还性支出、转移支付收入、转移支付支出、上解收入、上解支出、调入资金、调出资金、债务转贷收入、债务转贷支出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收支数和债务还本数。

算^③（以下简称“预算”）的101.5%，增长12.6%，其中税收收入529298万元，为预算的88.5%，增长1.7%；非税收入485905万元，为预算的120.8%，增长27.4%。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2167400万元。

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12434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1%，增长3.2%，加上转移性支出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为2167400万元。

2. 市级^④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715917万元，为预算的112%，包括：

——市本级^⑤收入447952万元，为预算的109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1090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8%，非税收入337052万元，为预算的112%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1267965万元，为预算的113.1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957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17467万元，为预算的99.1%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7020万元，为预算的139.1%；区级上解收入221124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8%；上年结余收入11572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调入资金

③汇总预算指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2024年调整预算数。

④市级预算总收入=市本级预算收入+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上解收入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余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收入。市级预算总支出=市本级预算支出+返还性支出、转移支付支出、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转移性支出+债务还本支出。

⑤市本级预算收支数反映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，不包含下级财政收支数和转移性收支数。

3200万元，为预算的84.1%；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3854万元，为预算的344%，主要是争取财力性一般债券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715917万元，为预算的112%，包括：

——市本级支出793068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3%。主要支出项目为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578万元，为预算的85.3%；公共安全支出37227万元，为预算的73.3%；教育支出62068万元，为预算的94.3%；科学技术支出4307万元，为预算的75.2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227万元，为预算的91.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491万元，为预算的98.3%；卫生健康支出98509万元，为预算的108.4%；节能环保支出10368万元，为预算的86.5%；城乡社区支出163306万元，为预算的420.6%，主要是大财政体系建设有效盘活国有“三资”支持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；农林水支出36258万元，为预算的92.7%；交通运输支出145150万元，为预算的99.7%；住房保障支出10689万元，为预算的60.7%，主要是调整财政事权和支出结构，减少市本级支出，支持区级做大住房保障支出规模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897498万元，为预算的116.8%。其中：返还性支出38645万元，为预算的97.5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01566万元，为预算的99.4%；专项转移支付支出93964万元，为预算的129.5%，主要是增加土地流转和收储相关支出；上解省级支出127395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4%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

金 500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；债务转贷支出 66217 万元；结转下年支出 119711 万元。

——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35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^⑥执行情况

1.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3058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6%，增长 41.7%，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 2916700 万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94003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7%，增长 25.8%，加上转移性支出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为 2916700 万元。

2.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3334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.9%，包括：市本级收入 573305 万元，转移性收入 1560042 万元（含转移支付收入 77043 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438919 万元、调入资金 18000 万元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26080 万元）。

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3334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.9%，包括：市本级支出 656395 万元，转移性支出 1350231 万元（含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80089 万元、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769131 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 201011 万元）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6721 万元。

^⑥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^⑦执行情况

1.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03 万元，为预算的 77.2%，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 8278 万元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41 万元，为预算的 87.3%，加上转移性支出后总支出为 8278 万元。

2.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274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1%，包括：市本级收入 2703 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 567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4004 万元。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274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1%，包括：市本级支出 3339 万元，为预算的 87.8%；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467 万元；调出资金 3200 万元；结转下年支出 268 万元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^⑧执行情况

1.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7370 万元，为预算的

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分级统筹管理，逐步扩大上级财政统筹范围，以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制度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。我省社会保险基金包含 7 个险种基金，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三个险种基金由省级统筹，纳入省级预算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个险种基金由市级统筹，纳入市级预算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区级统筹，纳入区级预算。

109.5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3985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7%。收支相抵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47511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483596 万元。

2.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264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1.8%，包括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056 万元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0602 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8986 万元。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9402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.1%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3102 万元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1946 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8975 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8621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331762 万元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

1.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。2024 年省政府核定鄂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68662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1117390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4951272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876135 万元，为限额的 96.8%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34786 万元、专项债务余额 4841349 万元。

2.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。2024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90027 万元，其中新增发行债券 883394 万元，包括新增一般债

券99494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券783900万元。

3.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。2024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券本金10865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5351万元、专项债券还本83299万元。全市支付政府债券利息154308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付息28550万元、专项债券付息125758万元。

(六) 落实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

2024年，全市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，认真执行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，克难奋进、主动作为，全力以赴压一般、调结构、推改革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、保重点、防风险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1.抓好收支管理，保障财政平稳运行。一是收入任务圆满完成。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1.5亿元，同比增长12.6%，可比增长17%，居全省第3位。二是向上争资提质增效。全市向上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32.5亿元，同比增长31.3%，创历史新高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78.39亿元，占全省份额4.7%。三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。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.6亿元，增长3.4%，其中民生支出占比超过70%，有力保障民生和重大项目建设需要。

2.强化政策供给，助力经济回升向好。一是稳增长。落实服务市场主体“46条政策措施”，扩大“免申即享”范围，出台《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统筹各类资金6.8亿元，推动政

策集成和资金聚合，促进政策红利加速释放。二是扩投资。用足用好债券空间，争取新增债券88.34亿元，支持空港综合保税区多功能物流仓储中心等50余个重点项目；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、特别国债7.5亿元，压茬式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快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率和财务决算率达96.97%、97.92%。三是促消费。投入促消费资金1.52亿元，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有力促进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家具、文旅等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速释放。四是强产业。兑付科技创新、技改、专精特新等产业奖补资金1.2亿元，加快培育龙头企业，推动传统产业提能，培育新质生产力。五是降成本。加强财政金融联动，落实贴息资金、担保费等3433万元，完成应急转贷纾困和“政采贷”业务124笔，撬动信贷投放11.81亿元。

3. 坚定统筹理念，服务重大战略实施。一是坚持扩大开放。统筹资金16.9亿元，落实航线奖励，支持花湖机场新增货运航线30条，累计货邮吞吐量突破120万吨。二是支持城市更新。筹集资金22.8亿元，支持新一轮交通路网、城市排水防涝、老旧小区改造、环境治理等城市更新项目，加快武汉新城建设，建成数字公共基础设施、“一标三实”等新型基础设施。三是推进乡村振兴。统筹涉农专项资金3.4亿元，支持健全支农惠农“多元体系”，推进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一体化振兴。

4. 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一是坚持“三

保”支出优先。加强对区级财力帮扶，实施动态监控，加强库款调度，全市“三保”支出63.2亿元，占民生支出47.7%。此外，有效保障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，支持消防、海关、气象、法检两院等垂管单位各项事业顺利开展。二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。统筹就业补助6568万元，多渠道支持稳岗就业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惠及企业2636家5.35万人次。安排基本养老服务支出10.8亿元，支持适度提高居民低保、特困救助、基础养老金等民生保障标准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，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。三是推进健康鄂州建设。拨付资金2.2亿元，加强公立医院运营保障，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。建成市中心医院、市中医医院临空院区，增加床位2084张。统筹资金7835万元，保障社区卫生机构运营，新（改）建村卫生室37家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。四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。全市教育支出24.4亿元，支持全面落实“教育十条”，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10所，新增学位8685个，促进各阶段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五是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发展。统筹文旅、宣传等专项资金1.38亿元，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支持博物馆等场所免费开放，推进吴都乔街、灵玲动植物园等景区建设，办好农民丰收节、华创会“花湖之约”等系列活动，讲好“鄂州故事”，满足人民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。

5.坚持改革创新，提升财政管理质效。一是大财政建设成势见效。建立健全财政统筹机制、国资国企功能性绩效评价、政府

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等制度体系，全省首创“数公基”赋能大财政体系建设，清理全口径国有“三资”7004.2亿元、盘活低效运行和闲置资产103.51亿元，初步构建“有效资产—有效债务—有效投资—新的有效资产”的动力循环机制。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出台奖补、信息化、宣传等统筹资金管理办法，印发预算绩效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等系列制度文件，强化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打造“预算有安排、资金要问效、结果有运用”的管理“闭环”。三是构建“大监督”格局。出台《鄂州市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实施增发国债、地方债务、财税政策、党政机关过“紧日子”等专项检查，开展财政暂付款清理、政府投资项目等专项整治，推动构建财会监督与人大、审计、巡视、纪检监察上下贯通、左右协同工作机制，初步形成财政“大监督”格局。

过去一年，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财政收支压力大、地方财源培植不足、个别地区保“三保”压力较大等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、认真研究，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5年预算草案

（一）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

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，

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守正创新、先立后破，系统集成、协同配合，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贡献鄂州力量。

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：一是坚持零基预算。预算安排“先谋事、后排钱”，通过清政策、清项目、清资金，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，把好项目入库关口。二是坚持有保有压。充分考虑工资普调，养老金、医保政策性提标等因素，新增财力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，足额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；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重点压减不必要、不紧急和无效、低效支出。三是坚持突出重点。贯彻落实中央大力提振消费、引导发展新质生产力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九大重点任务，全力支持花湖机场、武汉新城以及长港河城乡融合示范带重大战略实施。四是坚持科学统筹。推进财政资源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专项进行统筹，按照“总量增加、结构优化、效益为先”的要求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

1.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

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6000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（以下简称“增长”或“下降”）7%，其中税收收入585000万元、非税收入501000万元。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2216900万元。

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80722万元，下降1.9%，

加上转移性支出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为2216900万元。

2.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676767万元，下降2.3%，包括：

——市本级收入459000万元，增长2.5%。其中税收收入120000万元、非税收入339000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1217767万元，下降4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957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63360万元，增长7.4%，主要考虑国家对部分民生政策提标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6500万元，增长8.9%，主要是考虑中央增加基本建设投资、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“两新”政策等；区级上解收入229000万元，增长3.6%；上年结余收入119711万元，增长3.4%，主要为结转专项资金和盘活存量资金；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9621万元，下降69.7%，主要是根据2025年我市一般债券再融资需求测算编入预算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676767万元，下降2.3%，包括：

——市本级支出814023万元，增长2.6%，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426万元，增长1.2%；公共安全支出37068万元，下降0.4%；教育支出48627万元，下降21.7%，主要是优化市与区财权事权，加大教育服务和财力下沉力度；科学技术支出13637万元，增长216.6%，主要是增加科技奖补投入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844万元，增长3.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402万元，增长22.3%，主要是优化支出结

构，加大社会保障财政投入；卫生健康支出 92010 万元，下降 6.6%；节能环保支出 26150 万元，增长 152.2%，主要是加大水污染防治投入力度；城乡社区支出 26698 万元，下降 83.7%，主要是上年增发国债、大财政体系建设等一次性因素支持城市改造更新，形成较高支出基数；农林水支出 30816 万元，下降 15%，主要是统筹财力，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，支持长港河城乡融合示范带建设；交通运输支出 163400 万元，增长 12.6%，主要是加大武汉新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花湖机场航线奖励等资金投入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47 万元，增长 127.3%，主要是加大消费领域支持力度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 773123 万元，下降 13.9%，主要是上年一般债券分配到各区，抬高了转贷支出基数。其中：返还性支出 3864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22337 万元，增长 5.2%；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1067 万元，增长 7.6%；上解省级支出 131500 万元，增长 3.2%；年终结余 79574 万元。

——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9621 万元，增长 253.5%，主要是根据市本级实际到期政府债券测算编入预算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

1.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5500 万元，增长 119.9%，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 1895500 万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1267 万元，下降 28.4%，加上

转移性支出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后总支出为1895500万元。

2.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

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107261万元，下降48.1%，主要是尚未收到省级下达的2025年债务限额，未编列新增债券转贷收入，包括：市本级收入766800万元，转移性收入340461万元（转移支付收入80620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201011万元、调入资金18000万元）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（拟争取再融资债券）40830万元。

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107261万元，下降48.1%，包括：市本级支出820708万元，对区转移性支付支出233413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314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

1.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40万元，增长29.9%，加上转移性收入后总收入为4075万元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29万元，增长8.6%，加上转移性支出后总支出为4075万元。

2.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835万元，下降47.3%，主要是上年结余收入减少，包括：市本级收入3000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567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268万元。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3835万元，下降47.3%，包

括：市本级支出3368万元；补助区级支出467万元。

(五)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

1.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8754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62666万元，增长6.7%。收支相抵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4874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508471万元。

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85540万元，支出总计354515万元。根据上级规定，上述三项险种基金由省级统筹，不纳入市级预算。

2. 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21415万元，下降0.4%，包括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2097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26633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82685万元。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12568万元，增长6.3%，包括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0871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09086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82611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28621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331762万元。

(六) 2025年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安排

1. 支持有力扩大内需。一是大力提振消费。安排“消费券”

资金3200万元，与“以旧换新”“惠购湖北”等政策叠加发力，拉动经济扩内需。二是扩大有效投资。发挥政策投资带动作用，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、特别国债、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，支持武汉新城、花湖机场加快完善配套设施。三是促进消费和投资协同。深入挖潜消费需求，加快建设吴都乔街二期、市中医医院康养中心、武汉新城中心片区体育公园等一批提消费、促投资的项目，增强投资效益。

2.支持培育现代产业。一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。统筹各类资金30亿元，落实客货运航线奖励、集货奖补等政策，支持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。二是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统筹安排科技创新、绿色技改、外经贸发展、跨境电商等奖补资金5亿元，叠加贷款贴息、创业担保等金融政策，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三是强化科教人才支撑。统筹专项资金1.3亿元，落实好“新鄂州人”计划系列人才新政，支持离岸科创中心、莲花山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建设运营，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。

3.支持加快城乡融合。一是大力支持城市更新。释放有效债务空间，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15亿元，撬动30亿元投资用于主城区断头路打通、城市除疤痕、交付安置房等项目实施，加快补齐城市建设短板。二是坚持推动绿色焕新。统筹资金1.6亿元，支持建设美丽鄂州，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，巩固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持续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统筹各类资金4.5亿元，大力推进长港河

城乡融合示范带建设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

4.支持保障改善民生。一是加强就业服务保障。安排就业补助6568万元，实施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。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统筹资金2.1亿元，做好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强化困难家庭和个人兜底民生保障。安排资金4300万元，加快建设和完善殡仪馆、公益性公墓等基础殡葬设施，扩大惠民殡葬。三是完善医疗卫生制度。安排资金4.7亿元，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健康鄂州，巩固全民基本医保，健全公共卫生体系，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推进医疗资源优质均衡布局。四是优化养老和托育服务。统筹资金3.2亿元，加快市、区、乡、村四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市城市福利中心改扩建，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养老机构正常运营，支持完善生育多孩的政策体系。

三、扎实做好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收官之年和“十五五”谋划之年，抓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意义重大。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对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，在市委的领导下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、更加给力。

(一) 抢抓政策机遇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。学深悟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一揽子增量政策，做深做实项目谋划储

备工作，全力以赴争取专项债券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资金支持。充分发挥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对投资和消费的撬动作用，拓展专项债的投向领域和用在资本金的范围，紧扣产业体系建设、民生短板弱项、区域发展布局抓项目扩投资，保障重大战略重大任务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底线思维，坚决扛牢“三保”责任。进一步深化财权事权改革，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，持续做大基层支出规模，争取更多的中央财力支持；进一步强化市对区帮扶责任，开展区级“三保”预算合规性审查，严格落实“保工资”专户管理，进一步建立健全“保基本民生”“保运转”常态化保障机制。

（三）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支出强度。进一步把民生支出摆在优先位置，保障市政府办好十件民生实事，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75%以上。进一步保障重大战略实施，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花湖机场拓展业务、武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长港河城乡融合示范带建设；统筹各类产业奖补政策，重点支持科技创新、流域治理、乡村振兴、提振消费等。

（四）聚焦难点突破，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。坚持用系统的观点、统筹的方法，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。进一步推进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区域国有“三资”统筹，实现全市范围内资产资源整合利用；进一步拓宽视野，更多聚焦与省级平台合作、撬动社会资本，打破地方平台公司兜底模式；进一步加快“三变”步伐，明确“分散变集中”边界，丰富“资源变资产”方

式，拓展“资产变资本”渠道，变“一卖了之”为“多措并举”。

（五）统筹发展和安全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保持有效债务的合理增长，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。严控地方债务风险，确保政府债务率稳定在黄色区域以下，持续关注平台债务风险，用好中央化债政策工具，做好融资平台压降计划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。

各位代表，面对诸多风险和挑战，2025年财政预算要实现收支平衡，工作任务艰巨繁重，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认真落实人大决议，以奋发进取的精神、求真务实的作风、扎实有力的举措，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贡献财政力量。

附件：鄂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表（草案）

鄂州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

2025年1月5日印发

共印900份